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8#
泊位管线迁移改造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NY-2026-FW-01

招标人（盖章）：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8#泊位管线迁移改造项目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Y-2026-FW-01

二、**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8#泊位管线迁移改造项目设计

建设单位（发包人）：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自筹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三、**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1. 项目概况：配合镇司对 18#泊位液体化学品作业货种转移至 17#、19#泊位，本项目涉及需对宁远公司位于 18 泊位上的 4 根管道（总长约 600 米）进行拆除：

（1）管道迁建（2 根）

PL1402 迁改至 17#泊位，新管道规格为 DN250，长度约 1350 米，材质为碳钢。

PL1403 迁改至 19#泊位，新管道规格为 DN250，长度约 950 米，材质为不锈钢。

（2）管道处置（2 根）

VP1001 在 18#泊位区域外进行安全截断并予以保留。

PL1401 在 18#泊位区域外进行安全截断并予以保留。

（3）配套工程

包括新管道的敷设、连接，以及相关电气仪表、自控系统设计。

2. 项目地点：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 招标范围：工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安全设计专篇、新敷设管道的管廊荷载复核、材料清单汇总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遗留问题。

4. 招标控制价：60 万元。

5. 设计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预计服务总周期 18 个月），总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

6. 质量目标：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最新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7. **安全要求：**合格。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同时具备①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水运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港口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

甲级资质；或由上述具备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三个月社保证明(统一要求 2025 年 10 月-12 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对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评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负责派遣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

6.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 (<http://www.zjseaport.com/jtw/>) 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16 时 00 分。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六、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12000 元整。

2.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八、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线上开标；开标地点：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A311 室(镇海区威远路 111 号)在线公开开标。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老师

电 话：0574-27685031

投诉受理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0574-27685030

招标代理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

联系人：孙广焯 彭秀雅

联系电话：13867892658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设计任务书

1、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8#泊位管线迁移改造项目设计

2、项目概况：配合镇司对 18#泊位液体化学品作业货种转移至 17#、19#泊位，本项目涉及需对宁远公司位于 18 泊位上的 4 根管道（总长约 600 米）进行拆除：

（1）管道迁建（2 根）

PL1402 迁改至 17#泊位，新管道规格为 DN250，长度约 1350 米，材质为碳钢。

PL1403 迁改至 19#泊位，新管道规格为 DN250，长度约 950 米，材质为不锈钢。

（2）管道处置（2 根）

VP1001 在 18#泊位区域外进行安全截断并予以保留。

PL1401 在 18#泊位区域外进行安全截断并予以保留。

（3）配套工程

包括新管道的敷设、连接，以及相关电气仪表、自控系统设计。

3、项目地点：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4、招标范围：工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安全设计专篇、新敷设管道的管廊荷载复核、材料清单汇总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遗留问题。

二、委托内容

1、工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安全设计专篇、新敷设管道的管廊荷载复核、材料清单汇总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遗留问题。

2、设计方案整体造价需合理，确保投资经济性，设计工期需满足甲方要求。

三、设计依据

1、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

2、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及办法。

四、设计要求

1、设计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预计服务总周期 18 个月），总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

2、成果文件要求：

（1）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15 套、正式稿各 5 套。

（2）随项目设计文件提交 WORD、EXCEL、AUTOCAD 电子版一套。项目设计完成后提交完整的设计成果光盘一套。

3、蓝图内盖符合设计资质的公章、设计人签名。

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

付赔偿金。

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应支付合同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五、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工程相关其他基础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无损伤原样退还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无损伤原样退还

六、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项目负责技术人员一个

七、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八、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九、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本工程需项目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相关专业	注册化工工程师	1	
2	总图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3	消防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4	电气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5	仪表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6	自控设施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注：1、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

2、本表要求的项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职称证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8#泊位管线迁移改造项目设计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投标货币：人民币。</p> <p>2. 投标报价：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成果（文本）编制费、技术评审费、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以及住宿与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管理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招标代理费、平台交易服务费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设计周期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情况。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合同价格按照不含税价不变原则进行调整。</p> <p>3.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6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5.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具体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服务收费标准×50%（大写：百分之伍拾），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且单项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最高限额 4 万元；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总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费用。</p>
★3	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线上形式要求招标人作出线上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人提出线上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招标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线上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线上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9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介：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zb.nbport.com.cn/ 。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最迟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2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5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 家																				
16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成交人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p> <p>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价</th> <th>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 万（含）以下</td> <td>0.1</td> </tr> <tr> <td>200 万-500 万（含）</td> <td>0.25</td> </tr> <tr> <td>500 万-1000 万（含）</td> <td>0.75</td> </tr> <tr> <td>1000 万-2000 万（含）</td> <td>1.25</td> </tr> <tr> <td>2000 万-5000 万（含）</td> <td>1.75</td> </tr> <tr> <td>5000 万-1 亿（含）</td> <td>2.5</td> </tr> <tr> <td>1 亿-5 亿（含）</td> <td>3.5</td> </tr> <tr> <td>5 亿-10 亿（含）</td> <td>5</td> </tr> <tr> <td>10 亿以上</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 1 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 1 年的中标金额计取。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 1000 元计取，多家成交人费用平摊。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 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5 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 万（含）以下	0.1	200 万-500 万（含）	0.25	500 万-1000 万（含）	0.75	1000 万-2000 万（含）	1.25	2000 万-5000 万（含）	1.75	5000 万-1 亿（含）	2.5	1 亿-5 亿（含）	3.5	5 亿-10 亿（含）	5	10 亿以上	6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 万（含）以下	0.1																				
200 万-500 万（含）	0.25																				
500 万-1000 万（含）	0.75																				
1000 万-2000 万（含）	1.25																				
2000 万-5000 万（含）	1.75																				
5000 万-1 亿（含）	2.5																				
1 亿-5 亿（含）	3.5																				
5 亿-10 亿（含）	5																				
10 亿以上	6																				
17	温馨提示：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																				

	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
18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p> <p>1、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派遣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p> <p>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除符合资格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p> <p>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p> <p>2.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款的支付；</p> <p>2.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项目中的“投标人”、“承包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19	<p>其他：</p> <p>1、如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涉资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p> <p>2、中标单位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2 份。</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市镇海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8#泊位管线迁移改造项目设计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6. “线上形式”系指浙江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异议和投诉

1. 投标人如对本次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疑问，则视

为投标人均对评标结果无疑问。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 异议、投诉应当采用线上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线上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接收人，并要求接收人进行传真或线上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线上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 3.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报价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其内容分别为：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企业综合实力（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4) 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 (5) 项目组人员（格式见附件）；
- (6)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9)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0)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1)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简历表（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详见前附表相关要求。

★3. 涉及总价的，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电子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电汇；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可为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上传版本，但须另行加盖电子签章。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线上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线上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初步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或未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线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
9.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投标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
11.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2. 经评标小组认定为串标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违反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至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止，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剩余有效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人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30 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二）开标程序：

1. 由主持人进行电子开标；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30 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电子形式进行答复。
- （3）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 （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5）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qb.nbport.com.cn/>上公示不少于 3 日。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将以线上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形式选择供应商。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过程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初步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委评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评委评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有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情况出现，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3.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商务部分以商务标为准，技术部分以技术标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价格调整的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价格。但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部分的价格不计入合同总价，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漏项项目。

(3) 如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投标价格不予调整。但在签订合同时，超出部分设备及相应价格应予以剔除。

(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原则，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相应的价格评分方式评分。

(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如高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如低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

5. 澄清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复均应以线上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确认，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6.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综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商务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

7. 中标结果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zb.nbport.com.cn/>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报价分 80分	80分	<p>①本项目风险控制价为所有有效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5%，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该投标报价分得基本分48分且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p> <p>②投标人为五家及以下，A=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③投标人为五家以上，A=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得80分</p> <p>B=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价格分方法如下：</p> <p>当$B \leq A$时，投标人报价得分=80+30×(B-A)/A；</p> <p>当$B > A$时，投标人报价得分=80-60×(B-A)/A。</p> <p>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中间过程不予保留。</p> <p>若投标人税率不一致，则以不含税价进行评比。</p>
2	商务技术分20分	企业综合实力 (1分)	<p>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荣誉、财务营业收入等情况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1分，良0.5分，一般0.2分。 (需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年财务报表，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业绩 (3分)	<p>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的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分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反映具体内容的合同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组人员 (3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包括职称证书等)情况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2-3)，良(1-2)，一般[0-1]，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2025年10月-12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4分)</p>	<p>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是否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p> <p>对项目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合理、可行、科学，针对性强的得[2.5-4]分；</p> <p>对项目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较为合理、可行、科学，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2.5)分；</p> <p>对项目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0-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3分)</p>	<p>对招标项目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议：</p> <p>合理、可行、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2-3]分；</p> <p>较为合理、可行、科学，针对性一般的得[1-2)分；</p> <p>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0-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3分)</p>	<p>对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议：</p> <p>内容详实、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3]分；</p> <p>内容较为详实、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1-2)分；</p> <p>内容详实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0-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3分)</p>	<p>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议：</p> <p>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注：1.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6—02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宁波市镇海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8#泊位管线迁移改造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宁波市镇海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甲方要求、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
- 2.3 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及办法。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
- 3.4 招标文件及其有关补充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4.1 工程名称：宁波市镇海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8#泊位管线迁移改造项目设计
- 4.2 项目概况：配合镇司对 18#泊位液体化学品作业货种转移至 17#、19#泊位，本项目涉及需对宁远公司位于 18 泊位上的 4 根管道（总长约 600 米）进行拆除：

（1）管道迁建（2 根）

PL1402 迁改至 17#泊位，新管道规格为 DN250，长度约 1350 米，材质为碳钢。

PL1403 迁改至 19#泊位，新管道规格为 DN250，长度约 950 米，材质为不锈钢。

（2）管道处置（2 根）

VP1001 在 18#泊位区域外进行安全截断并予以保留。

PL1401 在 18#泊位区域外进行安全截断并予以保留。

（3）配套工程

包括新管道的敷设、连接，以及相关电气仪表、自控系统设计。

- 4.3 设计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预计服务总周期 18 个月），总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

- 4.4 招标范围：工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安全设计专篇、新敷设管道的管廊荷载

复核、材料清单汇总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遗留问题。

4.5 项目负责人：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工程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2 天内	
2				
3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及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15 套、正式稿各 5 套。

6.2 随项目设计文件提交 WORD、EXCEL、AUTOCAD 电子版一套。项目设计完成后提交完整的设计成果光盘一套。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_____元人民币，税率_____%。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成果（文本）编制费、技术评审费、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以及住宿与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管理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设计周期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情况。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合同价格按照不含税价不变原则进行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方案设计 & 施工图设计通过业主审查并正式出图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设计费的 80%。（如不需会议审查或业主在乙方提交施工图后 2 个月内不组织评审，则视为审查通过）

8.2 本项目所有内容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设计费的 2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

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计算设计费支付。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设计费，每超过7日，应偿付未支付设计费的万分之三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国家现行设计使用年限规范。

9.2.3 蓝图内盖符合设计资质的公章、乙方签名。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应支付合同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9.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约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2）将争议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宁波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的组成应有3名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对于合同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合同一方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只要送至相对方提供的合同首部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交寄日后的第三日即为送达之日。采用 Email 送达的，发出 Email 之日即为送达日。由于合同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相对方，造成送达文件被退回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当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双方确认，上述地址也视同诉讼送达地址，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所有诉讼（仲裁）过程中的法律文书通过上述地址送达的，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或是否有权人签收，均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更换。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内容：

附件 1：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业务外包单位考核与清退管理协议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为满足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远公司”）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宁远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宁远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宁远公司或职工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宁远公司或职工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宁远公司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宁远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终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宁远公司。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宁远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宁远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宁远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宁远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__份，经承诺人盖章后生效，由承诺人和宁远公司各保留__份。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2.8 不得接受乙方其他任何形式的与业务无关的金钱利益。

3.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且乙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3.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或提供应由甲方自己支付的各项费用报销；

3.2 不得违规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3.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物资和商品；

3.4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3.5 不得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和/或其子女、亲属旅游；

3.6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提供商品；

3.7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3.8 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与正当业务往来无关的金钱利益。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4.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各方职员违反本协议的，由各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附则

5.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5.2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5.3 本协议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3

业务外包单位考核与清退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业务外包单位）：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浙江海港集团《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和宁波舟山港股份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为规范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管理，确保外包业务安全、优质、高效完成，明确双方在考核评价及清退管理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作为双方在签订《_____ 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一条 考核评价机制

1.1 甲方依据公司规定，建立健全业务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考评办法，细化量化考核细则。甲方将每季度召开考评会议，按照《相关方考评表》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

1.2 考核内容涵盖但不限于：作业人员安全行为、事故与隐患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风险辨识等。

1.3 考评结果实行奖优罚劣。对安全管理到位、成绩显著的乙方，甲方可给予通报表扬、经验分享、优先合作等正向激励。对考核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乙方，甲方将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第二条 乙方人员清退情形

业务外包单位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启动责任人员清退程序：

2.1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导致发生重伤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2.2 违章冒险作业情况严重，存在较大亡人风险，且现场拒不停止作业的。

2.3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吸毒、携带危险武器或携带违禁物品进入作业现场，经现场抽查或举报查实的。

2.4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胁迫、挑衅和攻击任何人或在库区打架斗殴的。

2.5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发生伤害和事故后不向业主报告的。

2.6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在禁烟区吸烟、酒后上岗的。

2.7 作业人员持用虚假证件、冒名顶替、伪造履历入职，或隐瞒重大职业健康禁忌，经查实的。

2.8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擅自上岗作业或冒名顶替上岗作业的。

2.9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接连发生习惯性违章行为，屡教不改的。

2.10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遭受 5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2.11 合同期内，专（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未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教育并形成教育记录等履职不到位情形且不配合整改的。

2.12 合同期内，管理人员未按各单位合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2.13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第三条 乙方单位清退情形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启动对乙方单位的整体清退程序：

3.1 合同期内，累计造成 2 名及以上人员重伤责任事故的。

3.2 合同期内，造成人员死亡责任事故的。

3.3 合同期内，累计被查处 5 名及以上人员经常性严重违章行为的。

3.4 合同期内造成事故，导致遭受 2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3.5 年度考核、连续 2 次季度考核或连续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3.6 提供虚假资质材料、业绩证明、保险，骗取准入资格或作业机会的。

3.7 未按合同要求缴纳相关履约保证金，或保证金被扣减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

3.8 违反外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约定，擅自转包、分包外包业务的。

3.9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如伪造设备检测报告），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

3.10 拒绝接受公司或各单位安全监管的。

3.11 无正当理由，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

3.12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第四条 清退程序

4.1 调查核实：发现业务外包单位（含个人，下同）存在清退情形的，由安全环保部组织开展组织调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收集相关证据（如事故报告、考核记录、违约赔偿等），形成清退方案。各相关部门应对清退方案进行评估审核，分析研判对生产、维稳等因素的潜在影响，形成书面评估报告上报安全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4.2 清退告知：本公司已决定启动清退的，安全环保部向业务外包单位出具清退告知书，

说明清退理由、依据及拟处理意见，业务外包单位可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安全环保部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回复。

4.3 审核决定：安全环保部结合调查结果、业务外包单位陈述申辩意见，出具清退决定书。

4.4 落实执行：安全环保部通知业务外包单位终止外包合同，工程技术部办理业务交接手续（明确剩余作业、设备、人员的交接方案），及时完成清退工作。

4.5 档案更新：清退完成后，甲方在“四张清单”中进行档案更新。

第五条 清退后黑名单管理

5.1 个人黑名单管理：被清退的个人，自清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参与公司及各单位任何业务外包工作。

5.2 业务外包单位黑名单管理：被清退的业务外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一并纳入公司业务外包单位黑名单，自清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参与该单位任何外包业务投标或合作。

5.3 交接监督：相关单位需全程监督外包业务交接过程，确保作业现场安全、设备完好、资料完整，交接完成后需出具业务交接确认书。

5.4 后续跟踪：公司业务管理部门定期对业务外包单位黑名单进行更新，对黑名单期满且无新不良记录的业务外包单位，经评估后，可移出黑名单，允许其重新申请准入。

5.5 通报：对列入黑名单的个人或单位向区域管理单位及其他相关上级进行通报。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中有关安全、考核、违约责任及终止的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6.2 本协议所述“重伤”、“责任事故”、“经常性严重违章”等术语的定义，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6.3 因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随主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自动失效。

6.5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的组成：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报价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其内容分别为：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企业综合实力（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4）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 （5）项目组人员（格式见附件）；
- （6）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9）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0）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1）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4）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9）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简历表（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0）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含税）
1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18#泊位管线迁移改造项目设计	
税率		
设计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预计服务总周期18个月），总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内必须完成。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索引表

(投标人应填写评分标准对应内容关键索引页)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资料
商务技术 得分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名称	招标技术需求	投标人对照规格	偏离情况

注：对照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逐项比较填写，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第一行中醒目标明“无偏离”的字样，无偏离即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企业综合实力（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	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1、此表如不符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自行制作。

2、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反映具体内容的合同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6)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9)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0)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1)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动，并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邮政编码：

注：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项目负责人委派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6)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项目名称	业绩内容		
备注			

注：提供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2025年10月-12月）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